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41號

聲 請 人 通冠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進發

聲 請 人 劉獎誠

前列通冠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劉獎誠共同

相 對 人 郭自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通冠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
新臺幣36,361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111年彰簡字第164號民事判決確定，爰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相關單據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彰簡字第164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

01 百分之73，原告通冠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21，餘由
02 原告劉獎誠負擔，全案業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
03 誤。次查，聲請人通冠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預納之訴訟費用為
04 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9,809元，鑑定費20,000元，
05 總計49,809元，有該收據影本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
06 付聲請人通冠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6,361
07 元（ $49,809 \times 73 / 100 = 36,360.5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自
08 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
09 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13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